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0〕7号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云浮市云城区思劳天然气接收门站及配套中 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思劳天然气接收门站及配套中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云浮市云城区思劳天然气接收门站及配套中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 4902 万元，天然气门站占地面积 79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2.72 平方米；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 15.5 公里。项目天然气门站位于云浮市思劳镇龙岗山村思劳分输站旁边，中心坐标为北纬 22.941539 度，东经 112.252413 度。项目管线范围分为三段：在 324 国道路段，天然气管道起点位于安塘

五路与 324 国道交界处 (地理坐标:  $22^{\circ} 56' 33.01''$  北,  $112^{\circ} 9' 31.05''$  东), 终点位于芙蓉村 324 国道路段 (地理位置:  $22^{\circ} 53' 55.01''$  北,  $112^{\circ} 14' 56.30''$  东), 该段中压管网规划设计总长 9581 米; 在北一路 (初城工业园) 路段, 天然气管网起点位于云石大道与河口十路交接路段 (地理位置:  $22^{\circ} 56' 49.67''$  北,  $112^{\circ} 7' 33.83''$  东), 终点位于安塘五路与 324 国道交界处 (地理坐标:  $22^{\circ} 56' 33.01''$  北,  $112^{\circ} 9' 31.05''$  东), 该段中压管网规划设计总长 3088 米。在 430 乡道和 429 乡道路段, 天然气管道起点位于 429 乡道与 324 国道交界处 (地理位置:  $22^{\circ} 55' 3.62''$  北,  $112^{\circ} 13' 28.29''$  东), 终点位于本项目门站 (地理位置:  $22^{\circ} 56' 27.41''$  北,  $112^{\circ} 15' 10.25''$  东), 该段中压管网规划设计总长 2831 米。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 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类建设项目),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 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

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